

2.1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看守所安防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: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: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: [REDACTED])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[REDACTED]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: [REDACTED]), 从业人员 [REDACTED] 人, 营业收入为 [REDACTED] 万元, 总额为 [REDACTED]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4. (标的名称: [REDACTED]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[REDACTED]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: [REDACTED]), 从业人员 [REDACTED] 人, 营业收入为 [REDACTED]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[REDACTED]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: [REDACTED];

5. (标的名称: [REDACTED]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[REDACTED]), 从业人员 [REDACTED] 人, 营业收入为 [REDACTED]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[REDACTED]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易启同辉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6 月 29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